

郭麗珍教授

鑑定意見：

關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分公司申請案」相關待釐清事實及爭議，提供鑑定意見如下：

針對維護用戶權益事項：

一、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後，未來是否可能造成零售及批發價格上漲、消費者選擇減少，減損消費者利益？

我國行動通信業者市場家數倘由5家縮減為4或3家，又在同時申請合併之期程，市場上客觀上得選擇之家數減少，消費者可選擇締約對象亦隨之受限，受影響之消費者層面廣泛，特別是消滅公司原用戶之權益事項，必須事先作好通盤規劃。

依據本申請案第八頁說明：「一、承接台灣之星既有用戶合約：自合併基準日起，台灣大哥大將依照原台灣之星用戶(含終身合約方案之用戶)所簽署的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內容條款，履行合約內容提供服務予用戶，不受雙方合併而有所影響。」此乃對原台灣之星用戶之基本保障聲明，相較之下「台灣之星於官方 Facebook 發表聲明，指出既有用戶在合約期間內的各項權益，不因兩家公司合併而受影響，用戶可以繼續使用原資費及服務。同時，合併後用戶能享有更大網之網內互打優惠、更高密度的實體店面與更貼心方便的服務。不僅如此，台灣之星既有用戶能以原資費升級享有 1.5 倍 4G 涵蓋、3 倍 5G 涵蓋，與最大的 5G 共 100M 的上網頻寬。」

有關承接消滅公司既有用戶合約之契約換約、契約條款之調整及未來契約履行之各項細節，有待更詳細的說明與承諾：如用戶可以在原契約期間繼續使用原資費及服務，因存續公司提供服務之客觀環境改變，原簽署的服務契約及專案同意書內容條款服務內涵為何？對終身合約方案之用戶如何履行契約？終身合約方案合約到期之認定標準為何？基於企業併購所形成契約主體與履約環境之變更，建議更應給予消費者充分資訊揭露說明及選擇之機會，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

二、存續公司所提出增進用戶多元服務選擇與資費方案規劃，是否合理及滿足消費者不同多元需求？

本案存續公司將整合台灣之星原方案，融合為新方案，依據本案背景第19-23頁說明，分為三大類：適用一般用戶、適用特殊族群及保留台灣之星資費方案。

其中適用特殊族群之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族群，新增優化台哥大身障專案499元資費與保留原台灣之星原身障專案199元資費，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是否能達到真正照顧弱勢族群，消弭數位落差，仍須檢視提供服務之內容與計價方式而定。

針對銀髮族與青少年，保留台哥大學生及銀髮族群資費方案，至於合併後新增方案，僅說明將依照市場動態，持續推出4G相關限速上網吃到飽及不限速上網吃到飽方案，並未說明涵蓋5G之運用，及如何滿足青少年、學生或高齡消費族群之合理需求。

有關保留台灣之星資費方案「以量計價 用多少付多少」，以用戶上網流量每GB作為計價方式，其計價基準為何？在合理計價收費之

前提下，方能真正提供每月上網需求不固定，且不想付固定月租費之用戶作選擇。

此處有關新增台哥大原方案與保留台灣之星資費方案，其並存期程如何規劃？係為合併吸收之過渡期方案，抑或是未來長期之資費方案，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及經濟弱勢族群、青少年、學生或高齡消費族群、偏遠地區民眾之合理通訊權益之滿足，建議能有更深入的長遠方案規劃，以照顧特殊消費族群。

三、存續公司對於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環境永續策略、協助偏遠地區教育、強化通訊品質及遠距醫療等方面，是否將明顯增進我國整體公共利益？

鑑於當前行動通訊數位服務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重要民生資源，然而現實上卻仍存在明顯的城鄉差距，就強化偏遠地區通訊服務與通訊品質之提升，特別在遠距醫療與偏遠地區教育方面，除存續公司目前所提出之現有作為外，合併吸收後所能具體建置之設備與達成之通訊涵蓋效率，應具體分析說明，並提出更積極前瞻之作為，擴大服務面向及地區，以滿足偏遠地區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與提升生活品質，尤其是有關學習教育、遠距醫療與其他基本生活需求之通訊需求，此乃企業應承擔之社會責任，而非僅處於協助之立場，建議可要求存續公司提出具體承諾，並密切觀察其執行情形。

郭麗珍 2022.09.22